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29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吨/ 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生产线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拟改造现有 2 台辊道窑，扩建 1 台辊道窑和转窑。项目主要对氟化镧铈、氧化铈、氧化镧铈、氟氧化镧铈按配比混合后进行高温煅烧，改变原料内部晶体结构，制得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中间产品。扩建后产品量从原来的 3000t/a 增加至 8000t/a，产品增加量为 5000t/a。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92.6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煅烧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煅烧时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标准限值；转窑出料口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和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标准限值；原料及产品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和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标准限值；粉碎分级产生的废气通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和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标准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五) 项目运营期废弃坩埚经收集后出售给耐火材料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榆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四、我局委托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榆中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